

更正公告

我区于 2025 年 3 月 7 日发布征地补偿安置方案公告（宁（高）征补安置〔2025〕7 号），根据最新的勘测定界要求重新对本地块进行了勘测定界，现对拟征收土地现状变更如下：

- （一）拟征收淳溪街道姜家村姜家七组农民集体所有土地 1.3544 公顷（20.316 亩）；
- （二）拟征收淳溪街道姜家村农民集体所有土地 0.1419 公顷（2.1285 亩）。

2025 年 2 月 5 日发布的拟征收土地公告（宁（高）拟征告〔2025〕5 号），2025 年 3 月 7 日发布征地补偿安置方案公告（宁（高）征补安置〔2025〕7 号）除上述更正内容外，其他内容不变。

特此更正。

南京市高淳区人民政府

（盖章）

2025 年 4 月 21 日

